

2

3 訴願人 葉○富

4 訴願人 貿○裝潢有限公司

5 代表人 葉○富

6 訴願人 葉○蜜

7 訴願人 葉○霖

8

9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訴願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
14 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
15 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
16 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（第一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
17 （第二項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
18 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
19 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三項）。」、

20 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
21 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
22 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
23 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訴願法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
24 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8 日向司法院提出「司法院、行政院及
26 其所屬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案訴願書（訴
27 願書暨告訴書）」、「刑事答辯狀，（訴願書暨告訴書）司法院、

28 行政院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案訴
29 願書」等書狀，經該院秘書長以 111 年 8 月 19 日秘台訴字第
30 1110023804 號函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等
31 12 個機關處理，新竹地檢署經檢視訴願書不符合首揭訴願法第 56
32 條規定之法定程式，爰以該署 111 年 9 月 15 日竹檢介誠 111 陳
33 30 字第 1119035194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
34 56 條規定補正，該書函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寄存送達於樹林頭派
35 出所，此有新竹地檢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36 三、又訴願人葉文富另於 111 年 9 月 4 日向司法院提出「刑事聲請異
37 議狀，答辯狀，告訴狀，訴願」書狀，經該院秘書長以 111 年 9
38 月 16 日秘台訴字第 1110026830 號函移請新竹地檢署等 3 個機關
39 處理；訴願人葉文富嗣於 111 年 9 月 29 日，向新竹地檢署提出載
40 明係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補正之訴願書，復另
41 於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8 日間向新竹地檢署提出數份書狀，並表明
42 係為補充其所提訴願案而須一併送請本部審議。新竹地檢署認前
43 揭訴願人等所提訴願相關請求係同一案件，以 112 年 2 月 5 日竹
44 檢介文字第 11210000270 號函，檢卷答辯送本部審議，並於 112
45 年 3 月 10 日補充答辯。

46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8 日所提訴願資料，其內文略以，
47 「……不服，近兩年於提供個人資料\其公務蒐集『陳情』『報案』
48 『舉發違失』『廉政違常』『申訴調解』『訴願告訴書』『刑事
49 訴訟案卷』『個資申請書』『個人資料檔案』『訴訟審判當事人
50 卷宗』公文書卷檔未聯合互助……十餘公務機關串串連聯，隱匿
51 拒絕合理利用……勾串滅失涉及刑事責任之相關證據職權紀
52 錄……」等類此語意不明文字，並載明向包含本部在內之數個機
53 關提起訴願，且同時檢附數份難以辨別關聯性之文件。綜觀其全
54 文，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均有未明，有訴願標的

55 不明確之情形，前既經新竹地檢署以上開 111 年 9 月 15 日書函通
56 知補正在案，惟觀諸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4 日提出之訴願資料，
57 以及訴願人於經通知補正後所提出之 111 年 9 月 29 日補正訴願
58 書、112 年 1 月 6 日至 18 日間提出之訴願補充資料，及嗣於 112
59 年 3 月 15 日所提補充訴願理由，其內容包含「……說明：為不服
60 新竹地檢署與新竹市政府公務機關維護法律秩序權限，於『訴願
61 及訴訟權』110 年度訴字第 745 號等案非法處理利用『當事人個
62 人資料』八年公務匿藏……不服新竹地方法院與新竹地檢署收辦
63 申請書其各股職權及文書總收文或法警室、政風主任聯合怠惰政
64 府資訊公開法申請……」等類此文字，所陳內容仍屬語意不明，
65 其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仍不明確，致難予確認訴願人提起
66 訴願之標的及內容。是本件歷經訴願人多次補正及補充訴願理
67 由，仍未能釐清其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，訴願標的仍不明
68 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6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
70 主文。

7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72 委員 蔡碧仲

73 委員 林錦村

74 委員 黃玉垣

75 委員 周成渝

76 委員 陳荔彤

77 委員 劉英秀

7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

79

80

部 長 蔡 清 祥

81

8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83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